

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（连）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同意华英证券担任国联集团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的议案》及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关联（连）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本人提供了本次关（联）连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该关联（连）交易已经获得了本人的事前认可，本人同意该关联（连）交易。

2、上述关联（连）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，是属于正常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该议案信息完整、资料齐备，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

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（连）董事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卢远瞩

吴星宇

朱贺华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卢远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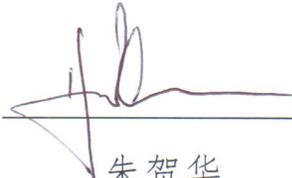
吴星宇

朱贺华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（连）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卢远瞩

吴星宇



朱贺华